

# 苗栗縣 111 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教育處、社會處。

## 五、選拔標準：

凡設籍本縣，被推薦人尊重父母、尊親長，克盡孝道，受到鄰里肯定，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得選為孝行楷模，並依其作為，分類如下：

- (一) 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 (二) 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 (三) 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 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 (五) 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 六、選拔名額：20 名。

## 七、選拔對象：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苗栗縣，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
- (二) 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經證明屬實，得並列為被推薦人。

但曾獲本獎項(含並列為被推薦人)或 5 年內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 八、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 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請村（里）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
-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 1）、孝行事蹟照片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送本府。
- (三) 所送之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退還。
- (四) 最近 3 年內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

## 九、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 (一) 由鄉鎮市公所函請所轄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推薦。

- (二) 請本府教育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推薦。
- (三) 請本府社會處轉知各人民團體推薦。
- (四) 推薦人選報經該鄉鎮市公所初審，請各公所推薦最優者 1 人提報縣府審查。
- (五) 推薦單位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 前將推薦書 1 份（簡介至少 300 字，含張貼兩吋大頭照彩色相片、6x4 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及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 3-5 張），推薦書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後函送本府。
- (六) 承辦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工作小組，實地訪查，並依第五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選作業。受推薦人經本府評審審查通過後，選取 20 名由本府擇期表揚，特優之前 2 名並推薦提報參加內政部舉辦之「111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選拔。

#### 十、評審：

由本府遴聘公正人士，3 至 5 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評分標準：

- (一) 孝悌事蹟 45 分
- (二) 里鄰風評 30 分
- (三) 家庭狀況 15 分
- (四) 其他 10 分

#### 十一、頒獎：

- (一) 時間與地點：擇期於適當公開場合辦理表揚。
- (二) 獎項：致贈每位受獎人獎牌 1 面及獎勵金 5,000 元。並列為孝行楷模者，獎牌並列其名，獎勵金以 1 份計。

#### 十二、經費概算：略

#### 十三、本計畫經奉縣長核可後實施。

附表 1

苗栗縣 111 年孝行楷模\_\_鄉(鎮、市)\_\_推薦書(推薦組別：\_\_\_\_\_)

被 推 薦 人 資 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手機							
	請 浮 貼 2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1張 (電子檔併寄)		學歷							
經歷						經濟 狀況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註記並附證明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p>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b>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b></p> <p>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p> <p>3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 苗栗縣 111 年孝行楷模被推薦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鄉(鎮、市)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 (非大頭照)

鄉(鎮、市)

被推薦人姓名：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請簡要敘述相關事蹟)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請簡要敘述相關事蹟)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

※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苗栗縣政府。

※請提供被推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苗栗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切結書

1. 本人參加苗栗縣政府所舉辦之「苗栗縣 111 年孝行楷模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苗栗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人最近三年內無不良紀錄，並未有經刑事案件判決確定之情事，特此具結，如所述經查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1 年孝行楷模\_\_鄉(鎮、市)\_\_實地訪查表

被推薦人姓名		訪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其他)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p>1. 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____年，迄今共____年，侍奉父母、尊親屬____人</p> <p>2.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p> <p>(1) 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p> <p>(2) 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p> <p>(3) 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p> <p>(4) 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p> <p>(5) 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p> <p>(6) 被孝行對象之感受。</p> <p>(7) 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提供協助之情形。</p> <p>(8) 其他補充。</p>		
訪查意見	<p>(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p>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訪查員簽章	